

109 年全國國小盃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核備文號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7 月 8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90022672 號函。
- 二、宗旨：提倡我國小學生多元化參加課外體育活動，培養擊劍運動興趣，增強體能，發掘基層潛在的優秀擊劍選手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聯新國際醫療集團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09 年 8 月 8 日至 10 日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體育館 4 樓(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)
- 八、比賽項目：
 - (一)高年級男鈍個人、高年級男銳個人、高年級男軍個人、
高年級女鈍個人、高年級女銳個人、高年級女軍個人
 - (二)中年級男鈍個人、中年級男銳個人、中年級男軍個人、
中年級女鈍個人、中年級女銳個人、中年級女軍個人
 - (三)低年級男鈍個人、低年級男銳個人、低年級男軍個人、
低年級女鈍個人、低年級女銳個人、低年級女軍個人
 - (四)男鈍團體、男銳團體、男軍團體、女鈍團體、女銳團體、女軍團體
- 九、報名資格：全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，低中高年級以 108 學年度為基準(應屆畢業生可報名)，以學校為單位。
- 十、報名辦法：
 - (一)個人賽：可跨劍種至多兩項；不可跨年級參賽。如遇賽程衝突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。
團體賽：團體賽每項每校限報一隊，不分年級可同組競賽。
 - (二)報名費：個人賽每人每項新台幣 700 元整；團體賽每隊每項新台幣 2000 元整(含保險費)。
經報名後(除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)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已報名者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。無故棄賽者主辦單位得依 FIE 規則 0.56.3 之精神罰款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，未完成繳納罰金前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 - (三)請於報名時將報名費匯入此帳戶

銀行帳號：	臺灣土地銀行(005)南京東路分行 戶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帳號：165001000356
-------	--
 - (四)報名日期：

即日起至 109 年 7 月 21 日截止，一律網路報名(E-mail 寄件日期為憑)，主旨請寫明「109 年國小盃報名-單位名稱」並檢附報名表、保險名單(WORD 檔)及正本掃描檔(須加蓋校印 PDF)，請於報名表送出後 2 個工作日內來電確認收件。保險名單資料須填寫正確，如無填保險名

單，視同未報名。

註：報名表及匯款證明備齊繳交後始受理報名。

報名聯絡人：劉潔明先生、溫婷鈞小姐，E-Mail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
電話：(02)8772-3033

(五)報名截止日期至109年7月27日期間內修改報名資料需付2倍報名費、增加報名者需付3倍報名費，繳費後始受理。(逾期不予受理)

十一、 比賽程序：

109年8月8日(六)

高年級男鈍、中年級男銳、低年級男鈍、高年級女銳、中年級男軍、低年級女銳
高年級女軍、中年級女鈍、低年級女軍

109年8月9日(日)

高年級男銳、中年級女銳、低年級男銳、高年級女鈍、中年級女軍、低年級女鈍
高年級男軍、中年級男鈍、低年級男軍

109年8月10日(一)

男鈍團體賽、男銳團體賽、男軍團體賽、女鈍團體賽、女銳團體賽、女軍團體賽

※選手檢錄時間為比賽當天上午8:00開始，8:30檢錄完畢並準時開賽。

十二、 比賽規則：依據FIE國際擊劍總會及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告最新競賽規則進行，高年級組實施消極比賽規則。

十三、 競賽辦法：※低中年級組競實用劍為0號劍，高年級組競實用劍為成人劍。

個人賽：

(一)預賽採分組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
(二)中低年級循環賽每場5點/競賽時間2分鐘。複、決賽每場10點，鈍、銳劍分3回合，每回合2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；軍刀分2回合，在某一選手取得5點後休息1分鐘。

(三)高年級循環賽每場5點/競賽時間3分鐘。複、決賽每場15點，鈍、銳劍分3回合，每回合3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；軍刀分2回合，在某一選手取得8點後休息1分鐘。

團體賽：

(一)各校排名，視該校在個人賽成績最好的3名運動員名次積分累加之和，以積分總和最低者優先排名；如果有兩個或多個參加學校積分相同，則以隊伍中個人名次最好的隊伍名次在前。

(二)積分：第1名1分，第2名2分，第3名3分，以此類推；如未參加個人賽者，其積分為最後一名積分加1分計算。

(三)不可跨校組隊，不受個人賽報名項目限制，每場45點分9回合，每回合2分鐘。

十四、 器材規定：

(一)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。運動員應自備符合規則要求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。

(二)本次競賽無賽前器材檢驗，比賽選手自備合格劍具、裝備由場上裁判檢核。

(三)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，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(含以上)的預備器材，沒有預備器材，

依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之。

(四)劍服、劍褲、面罩、小背心須達到 350 牛頓抗力以上，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
十五、 比賽與獎勵：

(一)個人賽各項比賽冠軍、亞軍、季軍(3、4 名並列)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書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書乙份(各單項報名人數不足十二人者，則不頒第五名至第八名成績證明書)。

(二)團體賽各項比賽冠軍、亞軍、季軍(第 3 名須賽出)頒發獎盃乙座、獎牌及成績證明。各項隊數不足 2 隊不予開賽；2 隊取 1 名、3 隊取 2 名，以此類推。

(三)獲獎選手於領獎時須穿著劍服或隊服(不得穿著短褲)、劍鞋或運動鞋。服裝未符規定者不得上台領獎。

(四)本次競賽成績提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十六、 附則：

(一)領隊會議於 109 年 8 月 8 日上午 8：00 在比賽場地召開。

(二)各參賽項目報名人(隊)數，個人賽須滿 5 人、團體賽需滿 2 隊予以開賽。

(三)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除裁判及參賽選手，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。(預賽只有比賽選手能進場，複賽能有一名教練進場指導。)

(四)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，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
十七、 為強化性騷擾防治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電話：02-8772-3033 傳真：02-2778-1663 電子郵件信箱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
十八、 本賽事依照教育部體育署防疫政策辦理。

十九、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補充之；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